司法機構
JUDICIARY

#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 用戶註冊
# 個人用戶帳戶 –
# 申請表格

重要事項：

(1) 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旨在讓用戶可透過該系統就相關法院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從本申請表格及為完成身份認證程序而發出的任何授權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該系統個人用戶帳戶的註冊申請，以及與法院程序相關的事宜及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A 條適用於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

(2) 本申請表格內所有標有星號 (*) 的欄目均必須填寫。假如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一項必須填寫的資料，則該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3) 欠缺證明文件的申請將被視為未完成及被拒絕。

(4)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你可以在司法機構網站[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 閱覽《行政指示》和《條款及細則》，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則夾附於本文件。

(5) 倘若申請人選擇透過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向支援中心遞交申請表格，或由專人前往支援中心、高等法院的登記處、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遞交申請表格，請確保所有證明文件已夾附於填妥的申請表格內；倘若申請人選擇經該系統在網上提交申請，請準備所需證明文件以供上載。

(6) 如有通知，將以電郵發送予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用於就註冊事宜與申請人溝通，以及作為另一途徑，通知帳戶持有人有訊息或文件發送至其在該系統的訊息匣。帳戶持有人應登入其在該系統的帳戶以查閱有關詳情。

| 帳戶類別： | **個人用戶** |
| --- | --- |
| 本申請源自案件／申索（編號）*及<br>訴訟方類別*： | 案件／申索編號 _____ /20_____<br>[原告人／申索人／被告人 ／ _____] #<br>☐ 附上相關法院文件的副本，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br>[**註**：假如申請人擬透過該系統就其他電子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請另紙提供詳情。] |
| <u>或</u><br>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以其他身份行事並已獲准進行註冊： | _____<br>[請述明於正在進行的電子程序的行事身份]<br>於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_____獲得批准<br>☐ 附上相關指示的副本 |
| <u>或</u><br>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5 段的擬提出訴訟人士： | ☐ 附上已填妥用作入稟新電子程序的文件。申請人必須於啓動帳戶通知的電郵註明的限期內入稟新的電子程序，其申請方會獲得批准。 |

<u>**個人用戶的資料**</u>

| | |
| --- | --- |
| 稱謂*： | 小姐／先生／太太／女士 # |
| 姓名*：<br>（英文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br>（姓氏）_____<br>（名字）_____<br>[**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啓動帳戶。姓名應與下述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 |
| （中文） | （姓氏）_____（名字）_____ |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 ☐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帳戶類別： | **個人用戶** |
|---|---|
| | ☐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br>☐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br>_____ |
| 聯絡地址*：<br><br><br>

##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以下部分將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填寫）*

經手職員姓名
及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為驗證身份，以下文件已提供及／或經查核：**

- ☐ 由申請人填妥的申請表格；
  **及**
- ☐ 附上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的證明；或
- ☐ 提交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已就註冊獲得相關批准的副本；或
- ☐ 附上已填妥用作入稟新電子程序的文件；
  **及**
- ☐ 申請人出示了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
  或
- ☐ 出示了申請人的授權書、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u>以及</u>指定個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以及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申請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帳戶
# 填寫申請表格指引

1. 本申請表格供註冊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之用。

2. 一般而言，申請人應為 18 歲或以上。申請人應是沒有被司法機構政務處取消註冊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的資格。詳情請參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1 及 12 段。

3. 你可以在此 URL 位址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經網上提交申請；或循下述方式交回填妥的申請表格：

   (a) 傳真（傳真號碼：2340 7819）；

   (b) 電郵（電郵地址：e-registration@judiciary.hk）

   (c) 郵寄至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或

   (d) 於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由專人遞交到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高等法院的登記處（地址請參見下方）、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地址請參見下方）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地址：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B 座 1 樓]。

| 高等法院的登記處 | 地址 |
|---|---|
| 書記主任辦事處 |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
| 高等法院登記處 |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
| 遺產承辦處 |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三樓 |

| 裁判法院的總務室 | 地址 |
|---|---|
| 東區裁判法院 |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7 樓 |
| 九龍城裁判法院 | 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M 號九龍城法院大樓 3 樓 |
| 觀塘裁判法院 |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觀塘法院大樓 2 樓 |
| 西九龍裁判法院 | 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 3 樓 |
| 粉嶺裁判法院 | 新界粉嶺壁峰路 1 號粉嶺法院大樓 2 樓 |
| 沙田裁判法院 | 新界沙田宜正里 1 號沙田法院大樓 2 樓 |

| | |
|---|---|
| 屯門裁判法院 |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法院大樓 2 樓 |

4. 申請人或其指定的個人代表必須於司法機構指明的期間內，親身向支援中心、高等法院的登記處、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的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辦理身份認證手續，才能完成申請程序。如申請人或其個人代表未能於指明時間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其申請會被拒絕。就完成身份認證程序而委任個人代表的授權書範本載於**附錄**。

5. 有關的通知電郵將會發送到你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如果你在提交申請表格後七個工作天仍未收到任何通知電郵，你可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以查詢申請的進度。

6. 本指引只供一般參考。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及《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

7. 如對該系統的註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

**附錄**

致： 司法機構

## 申請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帳戶
## 授權書

本人，_____，為
（全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其他（請註明）

_____（號碼

_____）的持有人，作為個人用戶帳戶的申請人，

現授權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的持有人）代表本人完成有關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註冊申請的身份認證程序。

現附上本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以供查核。

日期：20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全名：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